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炯璞. 芭拉拉非
電話：03-8462860 #581
電子信箱：abu09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77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1007796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7796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1-114年度「原住民族教育
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之課程規劃
資訊，請貴校告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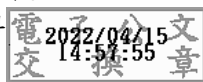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臺中大學師
培字第1111060166號函暨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
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承上規定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
文化教育課程，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- 三、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係指原住民族學校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或
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
援工作人員或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
師。
- 四、有關本課程之實體研習場次資訊，將另行函文公告，若貴
校有開設研習課程專班之需求或其他疑問，請逕洽承辦
人員王厚仁先生(電話：04-22188199)。

111/04/15



正本：花蓮縣原住民族重點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